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4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发行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88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

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3、2018年3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1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标准甄选认购对象，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发行对象确定后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后修改版）》。根据该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2021年1月15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募集资

金 30,0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21 年 1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21]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1 年 2 月 9 日，城兴股份发布了《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城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先后同原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及变更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632604285	30,000,000.00	0.12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利息收入总额	5,243.7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30,005,243.7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30,005,243.6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5,243.67
其中：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5,000,000.00
支付各项税费	12,000,000.00
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3,005,043.67
2020 年度审计银行账户询证函费用系统自动扣款	2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 0.12 元系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的项目有部分为支付的外聘人员的劳务费，主要系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与外部劳务公司订立合同并向其采购的劳务支出，上述劳务费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范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按照《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认后修订版）》中所述全部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城兴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